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陳○涵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郁苹

被告 徐茂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